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

股转系统函〔2014〕1611号

关于同意湖北川东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

湖北川东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关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报告》（川环发【2014】15号）相关文件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，经审查，现同意你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。

你公司申请挂牌时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，按规定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你公司股票公开转让，你公司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。请你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挂牌手续。



(此页无正文)

抄送：中国证监会，湖北省人民政府，湖北证监局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及其北京分公司，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

分送：公司领导。

综合事务部，财务管理部，法律事务部，挂牌业务部，公司业务部，交易监察部，机构业务部，信息研究部，存档。

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综合部

2014年10月27日印发

打字：吴文彬

校对：刘婵

共印5份